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经理翁欣女士因休产假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日，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翁欣女士休假期间；

其管理的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820）、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873）由钱晶先生代为管理。

其管理的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760）由刘洁倩女士代为管理。

其管理的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60）、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18）由李严先生代为管理。

其参与管理的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19598）、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21183）、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390）、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456）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钱晶先生单独管理。

其参与管理的平安中证 5-10 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1020）、平安中债-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51）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王郅先生单独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